

安徽省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安徽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减负机构、省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现将《2022 年安徽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如工作中遇到重要情况，请及时反馈省减负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朱亮，0551-62871812。



安徽省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安徽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总体部署，根据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2022 年全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提振市场信心，激发企业活力，为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提供有力支撑，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重点工作

（一）推进减税降费，落实减负政策

1. 确保税费减免政策见效。坚持疫情期间出台的阶段性政策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放水养鱼，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将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300 万元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

按规定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政策。

2. 推动更加明显降费。完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省级立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继续实行零收费。持续深化电价改革，全面推行分时电价，完善电力市场化交易机制，鼓励全部工商业用户直接从市场购电。在落实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房屋租金政策的基础上，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再免收3个月房屋租金。继续执行船闸收费下调10%。延续持有安徽交通卡的货运车辆享受高速公路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政策。向中小微企业征收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现有费率的90%征收。

3. 强化对稳企业的金融支持。充分发挥“亩均论英雄”改革的牵引作用，引导金融机构精准施贷，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通过降低利率、减少收费、债转股和债务重组等多种措施，向实体经济让利。进一步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款、续贷，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完善“税融通”贷款业务服务，按可比口径企业纳税情况确定贷款授信额度，力争2022年“税融通”业务累计投放400亿元以上。优化企业上市挂牌财政奖补政策，并扩大实施范围至北交所上市企业。

（二）开展专项行动，强化制度约束

4. 开展涉企“三乱”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国家部署，依

托省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机制，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围绕交通物流、金融、水电气暖等重点领域，以及行业协会商会、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等开展涉企收费“三乱”问题专项治理，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并督促整改。

5. 建立预防和解决拖欠问题长效机制。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账款。推动各级政府、事业单位限期清理拖欠大企业账款，防止因其拖欠导致大企业被动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指导督促各市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核，没有落实资金来源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三）加强问题整治，强化监督检查

6. 开展涉企检测、认证等事项的清理规范。积极采取措施对涉企检测、认证等事项开展清理规范，取消没有法定依据的事项，研究探索实施涉企检测、认证等事项的清单化管理。进一步规范涉企示范创建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严格执行相关清单制度，防止增加市场主体负担，切实发挥好评价和示范创建的引导和督促作用。

7. 强化督促检查。充分依托省减轻企业负担综合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服务、12315 等平台，及时受理社会和企业举报，建立问题台账，督促相关单位及时调查核实，分类予以解决，并将处理情况反馈相关企业或人员。属于政策不落实的，要责成有

关单位推动落实相关政策；确属违法违规的，要坚决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要予以曝光并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8. 加强审计监督。继续将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保证金、检查和罚款等工作纳入审计范围，重点关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投资项目预留现金工程质量保证金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审计发现的问题，加大审计结果公告力度，形成督促政策落实和规范涉企行政行为的长效机制。

（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企业服务

9.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清理相关规章制度，对标一流打造“四最”营商环境。完善工程担保配套制度体系，持续推进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形式保证金工作。实行中小微企业简易注销制度。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完善市场主体登记制度，全面推行营业执照电子化。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继续完善减负综合服务平台，及时更新减负政策、信息。

10. 严格适用比例原则实施行政管理。行政机关应当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规定，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对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适当，依法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的，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目的的，应当避免采用损害企业正当权益的方式。

11. 加强减负政策宣传培训。通过专家解读、现场咨询、政策培训、发放手册等多种形式对惠企减负政策和各项涉企事项清单进行宣传，提供便利渠道让企业了解和熟悉政策，推动政策落地。按照国家部署，四季度组织举办第十一届全国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周活动，各市、各成员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并在本市、本系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工作，营造有利的舆论氛围。

12. 做好企业负担调查评价。按照国家部署，配合做好第三方机构对减轻企业负担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分析和企业负担调查工作，充分了解企业对减负工作成效、惠企政策落实情况等的感受，对企业在调查中反映的具体问题和建议，要积极予以解决并建立问题反馈机制。